

(上接 M12)

公司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2025.4.1-2025.4.18	2025.4.19-2025.3.31
688116	102.38-117.00	128.8-118.00

注: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据此,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股价对 2024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61 元);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价对 2024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74 元)。

2.股价波动情况为所取区间内股价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二) 增持计划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市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市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1. 着力主业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始终聚焦出行核心主业,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公司在品牌影响力建设、融合创新突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2026 年,公司将坚持“数智主业、融合增效、改革攻坚、构建突破”的经营方针,重点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深耕研发主业。扎实推进重大工程,聚力打造市场精品品牌,推动出行、日租业务向“产品+服务”融合与数字化升级。二是强化经营服务。重点围绕基本盘的基础上,加快拓展产品矩阵,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延伸数字化教育增值服务。三是加快数智转型,系统谋划重大项目,加强新技术应用落地,深化融合平台建设,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创新能力。

二是深化数智运营,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聚焦数智运营能力提升方向,结合发展战略和行业趋势,审慎推进与主业协同度高的投资并购布局。公司通过收购明州恒瑞 58%的股权,正式进军媒体内容领域,尝试利用出版业积累的文本内容资源来履行特定任务的数字任务,生成能够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信息形态的综合性内容,为传统出版业务注入了数字活力,拓展新利润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主要围绕数智内容生产、版权运营、数字服务、数智科技应用赋能传统产业及产业生态,加大数智运营投入,提升数智运营能力,推动数智运营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通过参与产业基金,提前布局具有技术优势与市场前景的项目;二是针对技术驱动型,对公司价值相匹配的数智人才进行引进,推动数智运营发展,致力与“大投资者”共享其企业长期价值。

(三) 创新激励机制,健全激励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战略与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符合国有文化企业监管要求,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按照“分类施策、精准激励”的原则,持续优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长期价值提升注入内生动力。在市场化竞争程度高、技术属性强的核心一级子公司管理提速,已完成所有所有制改革,引入优秀合格投资者并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激发经营活力,提升团队士气。蓝海国际股权激励,持续开展激励机制,加速业务布局,项目推进和工作室“三制”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超额激励等方式,持续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通过参与产业基金,提前布局具有技术优势与市场前景的项目;二是针对技术驱动型,对公司价值相匹配的数智人才进行引进,推动数智运营发展,致力与“大投资者”共享其企业长期价值。

(四) 提升股东回报,彰显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以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回馈股东信任。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4 次,总额超 7443.2 亿元(含回购增持 4 亿元),近五年分红比例稳步提升,先后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和股息红利,公司入选 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榜”。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优化利润分配方案,构建科学、稳定且与盈利增长相匹配的现金分红长效机制,推动公司发展与回报,致力与“大投资者”共享其企业长期价值。

(五) 精进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信心
公司致力于构建高质量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优化“关键零”责任、创新沟通形式及搭建传播矩阵,与投资者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满意度。

一是开展精准投资者互动。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关键零”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投资者调研、线上交流及召开业绩说明会,沟通交流渠道,借助直播 IR 专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积极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二是打造立体媒体宣传矩阵。依托公司网站、“中文传媒第一发布”微信公众号、联动行业媒体及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公司价值进行宣导,积极开展定期报告可视化宣传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动态,提升公司估值的市场认同度。

(六) 强化品牌传播,维护品牌形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一是优化定期报告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加大对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分析披露,强化对经营数据、行业趋势及风险提示的披露,提升编制与审核工作质量,发布和披露后主动跟进,做好投资者多元化互动,向投资者清晰、准确地传递公司价值。二是提升临时公告披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充分说明重大事实实施背景、决策程序和风险提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三是提升日常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健全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及说明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七) 严格合规运营,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

一是优化议事运作机制。强化专业委员会履职能力,重点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用,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和制衡和专业判断,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规范性。二是加强“关

键少数”履职规范。持续开展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控体系系统化覆盖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将内控执行有效性纳入公司绩效考核,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常态化自查,推动风险管控关口前移,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董事会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市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财务状况、所处阶段、未来投资需求等因素综合研判制定,突出长期价值和投资者回报导向,整体安排合理,路径清晰,具备可操作性。该计划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在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在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如公司所在会计年度日均市值低于同行业公司在行业平均,公司将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承诺的承诺。公司及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计划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市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外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计划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正或调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明知传媒 58%股份之
202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现金收购明知传媒 58%股份之 202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并经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知传媒”)202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公告如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明知传媒、智飞、沐海源、北京凯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和凯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融凯众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帮手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智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40.70、124.36 元。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之股份质押协议》及《业绩担保之股份质押协议》,并完成收购事宜。

2024 年 4 月 17 日,明知传媒第一批收购股份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明知传媒收购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其具体内容分别列明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以及《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兴红、智飞、沐海源、北京凯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共同承诺,明知传媒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应承担的先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明知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在《专项承诺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北京凯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涉及及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专项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专项承诺协议》”)【2024 年 01145 号】,明知传媒收购业绩承诺 2024-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间/承诺期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盈利预测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经公司、管理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约定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核对。

二、2025 年度盈利实际情况
根据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明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6ZCA-A10070),明知传媒 202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56.48 万元,完成率为 104.67%,未发生商誉减值情形。明知传媒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实际数-承诺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30-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大道 96 号出版中心 3222 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日期,即 202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 2025 年 5 月 8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 2025 年 5 月 8 日,9:30-11:30,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提示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上接 M12)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群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集成电路封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15 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9 年荣获“北京学者”称号,2020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23 年被评为“北京科技专家突出贡献中关村奖”,2025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曾任北京微电子厂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梅晓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董事长,北方华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关村信息通信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中关村企业产权交易所理事,2025 年被评为“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曾任北京中航材集团高级设计研究所副所长,物联网设备分公司技术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总裁委员会副主任,北方十四届、十五届北京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4,5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副经理,现任北京电子工业技术协会理事长、北京电子学会会长、北京中航材集团总工程师、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兼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公共关系部部长、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兼销售中心总经理、营销部总监,北京北方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执行委员会主任兼副经理,北京北方华创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CEO,北方微电子集团,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董事长。

现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行业协会半导体分会常务理事。2016 年被评为“首都劳动楷模”,2023 年被评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4 年被评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奖”,“北京市突出贡献-北京榜样”年度“凡人英雄”,202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学者”,教育部学位中心“红学者”称号,曾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北京北方华创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副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博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人才中心主任,派出专职董事,北京电子工业技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中航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方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华创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共关系部部长、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兼销售中心总经理、营销部总监,北京北方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2.1%股份,通过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19%股权)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人才中心主任,兼派出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剑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理学硕士,高级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本公司董事。

现任华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上海华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任职于财政部国库司,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司,国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4.79%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2%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含)一年芯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宗雨冉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 CPA,本公司董事。

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估值管理线总经理,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战略股权投资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雨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3.15%股份的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治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其成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节能电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生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强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市中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北京德远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照新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融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曾任金律师事务所河南、河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李强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中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节能电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生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节能电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生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亦不存在